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隆文镇

村：岩前村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5014JC90672	李梅涛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6/10/10	67.19	67.19	115.2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村田心36号	67.19	115.2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城东镇

村：竹洋村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2007JC90347	陈连文、陈双文、陈访文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45/01/01	579.56	480.74	843.1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陈二25号	585	843.18	已有集体土地使用证，原证号为：梅府集用（2000）第000606号，使用权面积为585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丙村镇

村：雷丰村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9016JC95202	伍均中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0/1/1	114.09	114.09	422.37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雷丰村柑子村小组	114.09	422.37	/
441403109016JC95203	李绮秋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0/1/1	120.64	120.64	446.62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雷丰村柑子村小组	120.64	446.62	/
441403109016JC95204	李安芳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0/1/1	149.31	149.31	258.15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雷丰村柑子村小组	149.31	258.15	/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丙村镇

村：田头村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9006JC00366	李广莲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99/12/10	76.33	76.33	165.3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田头村围仔里23号	76.33	165.3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雁下村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04JC80267	李通文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3/03/01	54.53	54.53	97.06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下门15号	54.53	97.06	/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黄坳村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67JC90155	廖自然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4/12/28	92.65	92.65	185.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黄坳村20号	92.65	185.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沿边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 1 月 8 日至2026 年 1 月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58JC90184	吴健武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5/1/1	64.7	64.7	131.8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沿边村云二2号	64.7	131.8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